

【裁判字號】103,行專訴,14

【裁判日期】1030625

【裁判案由】發明專利申請

【裁判全文】

智慧財產法院行政判決

103年度行專訴字第14號
民國103年5月28日辯論終結

原 告 林岡嶽

訴訟代理人 陳惠菊律師

被 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代 表 人 王美花（局長）

訴訟代理人 黃泰淵

上列當事人間因發明專利申請事件，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102年12月25日經訴字第10206110250 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95年11月29日以「獨立自主自由式積複激自動環聚同步磁能動力發電機」向被告申請發明專利（下稱系爭案），經被告編為第95144089號審查，不予專利。原告不服，申請再審查並同時申請面詢，惟被告未辦理面詢，即以101 年10月29日（101 ）智專三（二）04087 字第10121172190 號專利再審查核駁審定書為不予專利之處分。經原告提起訴願，被告旋以101 年12月24日（101 ）智專三（二）01153 字第10121496340 號函自行撤銷前揭再審查核駁審定書並重新審查，並於102 年4 月11日辦理面詢，原告嗣亦於102 年7 月12日提出本案申請專利範圍修正本。案經被告審查，於102 年8 月8 日以（102 ）智專三（二）0115 3 字第10221053390 號專利再審查核駁審定書為仍應不予專利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訴願機關決定駁回，原告猶未甘服，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二、原告主張：

（一）原告之設計並無違反自然法則：

- 1.按電功率之計算為電流乘以電壓（即 $P=IV$ ，其中的P 即代表電功率，而I 為電流，V 則是電壓）在蓄電池輸出電流不變的情況下，藉由一直流電動機與一交直流發電機所組成之同步磁能電發動力機單機組，使電動機與發電機之電

樞轉軸同一，而由於發電機的輸出電壓與線圈匝數、磁場強度、轉速成正比，因此利用加粗線圈與繞組，將可得到升高電壓的效果，使輸入蓄電池的電壓大於蓄電池輸出的電壓，則套入上述計算電功率的公式（ $P=IV$ ），在電流（ I ）維持不變下，如果電壓（ V ）提高，則總功率（ P ）亦會相應得到提升。因此，當蓄電池耗損1%的電量，但經由電動機與發電機的並聯機組，因為電壓提高，使得電功率增大，並大於蓄電池輸出的電量，自能對於蓄電池做持續的回儲充電，訴願機關不細究上開原理，卻逕以違反能量守恆原則為由，予以駁回，實無理由。且如汽車的充電系統，即利用發電機，將引擎的機械動能轉換成電能，不但能供應汽車上其他電器使用，且能供給汽車電瓶充電，使電瓶能保持在充滿電的狀態。探究其原理，由於發電機的輸出電壓與線圈匝數、磁場強度、轉速成正比已如前述，因此在引擎運轉後，能讓發電機之輸出電壓高於電瓶電壓，則其輸出電流不但能供汽車上電器使用，也能供給電瓶充電。

2. 訴願理由書稱「此等技術內容，在無其他電源供電下實無法達成，亦已違反自然法則（例如能量守恆定律）」。惟查，根據上開說明，在蓄電池有電的情況下，實無需其他電源供電，即可在機組內形成循環，因此實不知訴願機關「此等技術內容，在無其他電源供電下實無法達成，亦已違反自然法則（例如能量守恆定律）」之推論憑據為何？再者，訴願機關認為違反自然法則的理由，竟是例如能量守恆定律，不但未清楚指出究竟如何違反自然法則，且有違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更令原告難以干服於此駁回理由。

(二) 訴願機關於訴願程序中，未就樣品和專利說明書間之落差，詢問原告，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僅憑被告所卷附之面詢紀錄，即駁回原告之申請。縱然專利授予與否應以書面審查為準，但如被告於面詢時既認為得以運作，訴願機關於審酌時即應進一步給予原告說明為何面詢時之展示與書面內容有落差之機會，然訴願機關卻忽略陳述意見既是原告之權利，同時也是訴願機關之義務，並欲以之做為規避此義務之依據，訴願機關此舉顯有違正當程序之保障。另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7款之規定，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惟條文既曰得，表示行政機關對此尚有裁量的空間，且探究其立法意旨，應是考量原告已在訴願前程序，充分陳述意見，故毋庸在訴願程序中再行陳述。且本件再審查機關既然並未充

分保障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如前述，訴願機關自不應以此為由，做為不給予原告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訴願機關於訴願決定書中指出：「即使發電機發電時之感應直流電壓流循環導引輸出對蓄電池機組進行持續回儲充電，仍不可能使蓄電池機組維持足夠電力供循環輸出入。」此一理由與被告面詢原告樣品時所為認定相左外，訴願機關復又認：「訴願人（即原告）之發明會因耗材之耗損，導致蓄電功能持續減損，故訴願人所稱蓄電池永遠不會有耗損致推不動之情形，實已違反自然法則（例如能量守恆定律），訴願理由實不足採。」然，如依訴願機關之見解，既認為蓄電池機組無法維持足夠電力供循環輸出入，違反自然法則，何以又認為構件之耗損始為無法達到循環輸出之原因？兩項駁回理由彼此間有矛盾之處，已使原告無法確知駁回之確切理由為何，原訴願決定顯有違行政行為之明確性原則。

(四)原告在訴願補充理由書中補充「本案構件當然會有老化、故障之可能，惟該耗損於設計之時就需作功率加大的補償，已達到設定值，例如本案於訴願理由書所言的線圈線徑加粗，即係功率加大的補償方式之一。」原告於設計時明知此一構件會耗損的自然界之定律，並已做出相應的應變措施，然訴願機關對於有利於原告之事由，刻意不予斟酌，自有違法之處。另訴願機關復指出「本案縱如原告所稱將線圈線徑加粗，仍會有蓄電池能量耗盡，而使發電機無法運作之時。」而駁回原告之申請，似將原告之專利品「永不損壞」，做為給予專利的前提要件之一。蓋若耗損發生，經過維修即得恢復其原有性能，若以專利品永不損壞做為給予專利之要件，將難以想像何種專利申請能夠通過主管機關之審查。

(五)原告已於西元2010年7月8日向美國提出專利申請，直至2013年10月17日始收到美國專利暨商標局（USPTO）之通知，縱訴願機關認為原告未提出完足資料以實其說，亦應令原告有補足資料的機會，且本案審查之重點，著重在原告的申請是否違反自然法則，此應為放諸各國專利審查皆必備、基礎的要件，並非我國專利審查所特有的要件，蓋如一專利申請違反自然法則，則根本不具可利用性，不符專利的要件。由此可見原告是否已於美國取得專利權，於訴願機關審酌時應具有原則之重要性，以各國專利法制不同，審查基準有所差異，做為駁回理由之一，有違正當程序之保障。

(六)訴願機關負有說明理由之義務，惟訴願機關於訴願理由書指出「各國專利法制不同，審查基準亦有差異，自難比附援引。」固然各國之專利審查基準同異互見，惟就專利之申請不

得違反自然法則此點，美國與我國之審查基準應無二致。此觀美國專利法第101 條「Whoever invents or discovers any new and useful process ,machine,manufacture,or composition of matter ,or any new and useful improvement thereof ,may obtain a patent therefor,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s and requirement of this title.」即「任何人發明或發現新而有用之方法、機器、製品或物之組合，或新而有用之改良者，皆得依本法所定之規定及條件下獲得專利。」質言之，美國專利暨商標局（USPTO ）認為，只要是上述「自然法則、自然現象或抽象概念」之實際應用的商業方法，都可被接受為可申請專利之標的。故原告在美國獲得專利之核准，自可表示系爭專利申請並無違自然法則。但訴願機關卻對系爭專利之申請如何違反自然法則語焉不詳，僅空言違反能量守恆原則云云，並未詳細指出系爭專利申請中，是如何的違反能量守恆原則，若我國訴願機關欲和美國專利暨商標局（USPTO ）就是否違反自然法則一事，為相異的判斷基準，亦應於理由中具體敘明，一方面俾使原告瞭解何以我國訴願機關與美國間，就物理定律上之通則認定兩歧，一方面能令原告知悉駁回之理由，以便後續之行政救濟。綜上，訴願機關不給予原告陳述意見機會，同時違反說明理由義務。

(七)爰聲明：訴願決定、原處分均撤銷，被告應就系爭申請案為准予發明專利之審定。

三、被告則抗辯以：

(一)原告藉由改變發電機結構，亦即利用加粗線圈與繞組，以提高發電機之電壓，惟僅藉由改變發電機結構，並無法額外產生能量，因為發電機係為將機械能量轉換為電能量之裝置，發電機所輸出之電能量必來自於其所接收之機械能量，因此僅藉改變發電機結構，並無法額外增加所輸入之機械能量，故無法增加發電機所輸出之電能量。換言之，基於能量守恆定律之自然法則，發電機所輸出之電能量必定小於或等於發電機所接收之機械能量，又原告所稱之電動機與發電機的並聯機組架構，該機械能量係來自於電動機之轉動，而電動機所輸出之機械能量係來自於蓄電池所輸出之電能量，因此在僅以蓄電池為唯一能量來源之條件下，發電機所輸出之電能量絕對無法大於蓄電池所輸出之電能量，原告所稱「經由電動機與發電機的並聯機組，因為電壓提高，使得電功率增大，並大於蓄電池輸出的電量」之系爭專利內容顯已違反能量守恆之自然法則，故系爭專利內容顯然非為利用自然法則之

技術思想之創作，原告主張不可採。

(二)原告主張訴願機關未予原告說明為何面詢時之展示與書面內容有落差之機會云云，惟被告業已於102 年4 月11日辦理面詢，且原告於面詢時所提樣品與系爭專利所揭之內容並不相同，被告仍應以系爭專利所載書面內容作為審查依據，審查結果及理由詳如原審定書所載，因被告確實已予原告面詢及充分陳述意見，且經面詢後案情已臻明確，後續自無再予面詢之必要，原告主張不可採。

(三)原告主張訴願機關既認為蓄電池機組無法維持足夠電力供循環輸出入違反自然法則，又認為構件損耗始為無法達成循環輸出之原因，前後兩者相互矛盾，且原告於設計時已針對損耗做出相對應措施云云。惟查系爭專利內容違反能量守恆定律之自然法則已如前述，其詳細理由亦可參原審定書內容。原告所稱之構件損耗，例如線圈之電阻所造成之能量耗損或電樞轉軸之機械摩擦所造成之能量耗損，均係自然界所存在之現象，其均為能量消耗之途徑，與能量守恆定律之自然法則並不相違背，正因構件（如線圈）會造成能量損耗，即使如原告所述將線圈線徑加粗，線圈仍會因電阻而存在能量損耗，加速消耗封閉系統中蓄電池原本所儲存之能量，最後終將使能量消耗殆盡，而導致蓄電池機組無法維持足夠電力供循環輸出入。綜上，前述訴願機關之理由並未矛盾，原告主張不可採。

(四)爰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於95年11月29日以「獨立自主自由式積複激自動環聚同步磁能動力發電機」向被告申請發明專利，經被告審查後不予專利。原告不服，申請再審查並同時申請面詢，惟被告未辦理面詢，即為不予專利之處分。經原告提起訴願，被告旋自行撤銷前揭再審查核駁審定書重新審查並辦理面詢，原告嗣亦於102 年7 月12日提出本案申請專利範圍修正本。案經被告審查後，以系爭案違反自然法則，不符專利法第21條規定，為仍應不予專利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訴願機關決定駁回，原告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據上，被告上揭再審查處分是否應撤銷，應視原告於102 年7 月12日提出之摘要、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修正本，有無違反100 年12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102 年1 月1 日施行之專利法（下稱審定時專利法）第21條為斷，先予敘明。

(二)系爭案技術分析：

1.系爭案技術內容（參系爭案說明書第10至15頁）：

- (1)系爭案係有關於一種獨立自主自由式積複激自動環聚同步磁能動力發電機，尤指一種可兼作電動機及發電機使用，免用原動機驅動發電機之獨立自主自由式積複激自動環聚同步磁能動力發電機。
- (2)系爭案實施例之獨立自主自由式積複激自動環聚同步磁能動力發電機。包含有：一同步磁能電發動力機單機組10(10A、10B、10C)，可為一組或多組排列設置，每一具動力機單機組10至少由一直流電動機12及一交直流發電機13共應用同一鐵磁性材料之定子與共用同一轉子電樞轉軸11所構成、二者共應用之電樞轉軸11旋轉運動方向相同，二者共用之電樞轉軸11各分左向端電動機及右向端發電機，其電樞轉軸以雙向雙端之各分功能機組，各設一組直流電換向器160 與一組交流電滑環170，作為分電源功能輸出入循環運作之裝設。又轉子電樞各向端分別各組裝雙項功能機組之導體線圈以分波繞組或疊繞組式140、150，各組繞組分雙面向端以相互交叉併合排列組合裝設，達成導體線圈共能相互感應共磁感應，以分功能、分電源、分雙面向端作為電力源循環輸入輸出之效用設置，使電動機與發電機二者共用之電樞轉軸11導體線圈繞組雙向端，分別自左向端電動機12換向器160 輸入直流電源，由右向端發電機13之換向器160 正電刷輸出端導引出直流電源，回儲於蓄電池串並聯機組20，運作循環回儲充電，與相互循環連續運作發電功能，感應電壓流，直接導引出交直流電源交叉助力循環供輸自給供運轉作用，及右向端發電機13感應電壓流經由滑環170，正負電刷輸出端導出交流電源至自耦變壓器30再供輸出負載。電動機12與發電機13之共用定子主磁極繞組分功能之定子線圈繞組120、130，係作交叉相嵌方式等距間隔分序排列共併組合設置，如第三圖所示，二者共同應用一定子分電動機及發電機雙面向裝繞，定子磁極線圈槽容積加大，分別各組裝多層組多種繞組式之主磁極繞組，定子線圈繞組120、130，其雙面向之各分功能應用之主磁極繞組裝設，單機組之主磁極繞組內各含有組裝雙層組主繞組，而各一層組中再各含有一單組串激式與一單組分激式及一單組複激式主磁極繞組或共並組合成為雙組份積複激式主磁極繞組所構成，分層組分功能並聯應用循環迂迴供輸之工法，以共磁共電互助共併循環運作。因佛萊銘左右手定律，形成一磁電共通耦合場，將磁電動力能量相互循環供輸共力共

生運作磁電動力能量直接轉換，俾得構築成爲一自然力恆動勢磁電動力能量循環供輸儲存場，直接供磁電動能量轉換及供重複循環積複激磁激能、相互循環激力運作。而且，因共用之定子線圈繞組120、130爲多層組重複相互交叉並聯分電循環供輸方式繞設，避免一線圈斷線產生斷電危機，安全故障保護之繞設。所以，獨立自主自由式積複激自動環聚同步磁能動力發電機可兼作電動機及發電機使用，其同步磁能電發動力機機組10，有關二者磁電動力能量合力共併共生之效應結構關係相連繫，電動機機械動力系統與發電機電能系統二者磁電能量場能之共併能量相互迂迴交叉循環連繫媒介共通，相互交叉循環耦合磁場及一順勢恆動磁電動力能量源直接循環轉換機器，相互運作交叉併合循環共力共生，相互連繫交叉循環共磁通積複激磁激能併合媒介共通恆動勢磁電動力能量源，交叉循環磁電能量流向重複循環積複激磁，因此，對電動機12而言，應用發電機13之同機、同磁、同能，電磁相互交叉恆動勢聯力循環重複積複激磁激能激力互助共併力感應運作，倍增機械動力能量產出，而且電動機12各機組之反電勢互助力感應電能與發電機13之同機、同磁、同能共併之共感應電能與恆動勢磁電動力能量之積和恆動力磁電能量，作以重複循環交叉積複激磁效應作用，再相互循環交叉串結並聯迂迴供輸磁電能量，再以聚能相互助力激磁，相互補償負面干擾阻礙功能之缺失，循環共力恆動電勢併合共生，引導至協助正面運轉功能作爲倍增機械動力能量產出。對發電機13而言，利用電動機12之同機同磁同能互助循環聯力恆動電勢積複激磁效應作用併合共生，可倍增磁電能源電壓流量感應產出，順隨自然恆動勢電動力機械能運轉、相互助力共磁感應，順勢驅動連結聯力共併共生效應結構運轉。電樞轉軸11分電動機12及發電機13雙端雙向，因分別各組裝一換向器160與滑環170，以致，當電動機12起動，電樞轉軸11旋轉運作，交直流發電機13同步感應發電，發電機13產出電壓源輸出端之電壓流經換向器160，可提供電壓流自供給鄰側之電動機12直流電源應用，使同步磁能電發動力機單機組10產生的電力而使電動機12、發電機13持續循環作用。

- (3)一蓄電池串並聯機組20，係可由多單具蓄電池201(如12V/200A，5單具)以串聯方式組成聯合機組(60V/200A)，再將二組聯合機組相串聯再聯合機組(120V/200A)，

或再將兩組再聯合機組並聯(120V/400A)。除供應直流電動機12之起動電流外，並提供一般直流負載之直流電源。蓄電池串並聯機組20與同步磁能電發動力機單機組10之交直流發電機13換向器160 連接，俾發電機13起動發電時，可持續對蓄電池串並聯機組20進行回儲充電。每一單具蓄電池201，各增一組蓄電池正負極片下端導電接線柱202，以正極片上下端接線柱202與上下端負極片接線柱202設置，以利供順勢循環迴旋電路應用，使電壓流不相逆衝流，以順勢疏導直流電源循環輸出入，供輸電壓流順勢流向順暢循環運作，以供順勢循環電路迴旋應用，以利蓄電池作正常程序運作，不使電壓流相互逆沖而反衝擊電勢倒流，不損壞直流電機電路元件，使直流電能量儲存於蓄電池電能量庫，而且於設計上該回儲充電之輸入電能量值，永遠大於蓄電池20電能量之輸出值。

(4)一交流自耦變壓器30，係與同步磁能電發動力機單機組10之發電機13滑環170 正負電刷電力輸出端連接，發電機13感應電壓作用產出所輸出之交流電壓流經交流自耦變壓器30升降變壓調整後提供不同值的電壓，供不同電壓值予外接的交流負載或機械電力使用。

2.系爭案主要圖面如附圖所示。

3.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

原告最後一次向被告提出之修正申請專利範圍（即102 年7 月12日修正本）共有6 項，其中請求項1 為獨立項，其餘為附屬項，系爭案請求項之內容如下：

(1)一種獨立自主自由式積複激自動環聚同步磁能動力發電機，包含：一組或一組以上之同步磁能電發動力機單機組，每一具同步磁能電發動力機單機組至少由一直流電動機及一交直流發電機以共用同一定子、電樞轉軸所構成，二者之電樞轉軸運動旋轉方向相同；電動機與發電機之共用同一定子線圈繞組係作分功能分左右向面設置，各向面主磁極繞組交叉、分序相嵌並列排序方式等距共併排列組合設置；一蓄電池串並聯機組，作為直流電動機起動之電力源，交直流發電機經換向器輸出之感應電流可對蓄電池機組進行回儲充電，亦可提供外接的直流負載電源；及一交流自耦變壓器，係與交直流發電機之滑環正負電刷電壓流輸出端連接，改變交直流發電機輸出端之交流電壓值，以提供不同交流負載電力，提供不同電壓值予外接的交流負載或機械電力。

- (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所述之獨立自主自由式積複激自動環聚同步磁能動力發電機，其中，每一具動力機單機組至少由一直流電動機及一交直流發電機共應用同一鐵磁性材料之定子與共用同一轉子電樞轉軸所構成，直流電動機與交直流發電機之共用同一定子線圈繞組係作分功能分左右向面設置，各向面主磁極繞組交叉、分序相嵌並列排序方式等距共併排列組合設置。
- (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所述之獨立自主自由式積複激自動環聚同步磁能動力發電機，其中，該電樞轉軸分直流電動機及交直流發電機雙端雙向，分別各組裝者，二者共應用之轉子電樞轉軸旋轉運動方向相同，二者共用之電樞轉軸，各設一組直流電換向器與一組交流電滑環，作為分電源功能輸出入循環運作之裝設，又轉子電樞各向端分別各組裝雙項功能機組之導體線圈以分波繞組或疊繞組式，各組繞組分雙面向端以相互交叉併合排列組合裝設者。
- (4)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所述之獨立自主自由式積複激自動環聚同步磁能動力發電機，其中，該同步磁能電發動力機單機組亦可為兩組直流電動機及兩組交直流發電機以交叉相嵌方式共併排列共磁分能共力併列組合裝設，以分層組、間隔分序、分磁極相位排序組裝繞設之方式，可應用於相互充當作為各機組主磁極繞組相位間隔之中間換向繞組及補償繞組以補償去磁與電樞內阻及壓降作用。
- (5)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所述之獨立自主自由式積複激自動環聚同步磁能動力發電機，其中，該定子線圈繞組以多層組主磁極繞組交叉併合，分極相序相互供輸及電力回授設計裝設、分繞組式並聯、多層組主磁場繞組重複交叉進行電力供輸及回授供輸者。
- (6)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所述之獨立自主自由式積複激自動環聚同步磁能動力發電機，其中，蓄電池係將可用外部電源循環輸出入電能之蓄電池正負極接線柱增創一組正負極金屬片下端之導電接線柱，以供蓄電池作正常程序供應電能循環輸出入之效益，以利供順勢循環供輸迴旋電路應用，不使電壓流相互逆沖而反衝擊電勢倒流，以利直流電源相互循環交叉運作，循環供輸電能輸出入暢流，作為永備直流電能量源蓄存存儲備電能量儲存庫。

(三)系爭案請求項1至6違反審定時專利法第21條之規定：

1. 審定時專利法第21條規定：「發明，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係指申請專利之發明所利用之原理應符合已確立之自然法則。
2. 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共有6項，其中請求項1為獨立項，其餘為依附請求項1之附屬項，其中請求項1所請為一種獨立自主自由式積複激自動環聚同步磁能動力發電機，包含有一組或一組以上之同步磁能電發動力機單機組、一蓄電池串並聯機組及一交流自耦變壓器。查系爭案說明書第14頁第11行至第15頁第2行所載「一蓄電池串並聯機組20……除供應直流電動機12之起動電流外，並提供一般直流負載之直流電源。蓄電池串並聯機組20與同步磁能電發動力機單機組10之交直流發電機13換向器160連接，俾發電機13起動發電時，可持續對蓄電池串並聯機組20進行回儲充電……而且於設計上該回儲充電之輸入電能量值，永遠大於蓄電池20電能量之輸出值」，及系爭案說明書第16頁第2至12行所載「發電機13作用感應發電時，所輸出的電壓流，除一部份經換向器正電刷端導引出，對蓄電池串並聯機組20進行持續回儲充電，與回饋自給供予相鄰電動機12作為電力相互交叉循環供輸，一部份交流電源經滑環170正負電刷端導出連接至交流自耦變壓器30，提供外接之不同電壓值之交流負載使用。因此，整台同步磁能電發動力機單機組10除可作機械動力源使用外，本身亦係一發電機13作用，發電機13之電樞轉軸11因與電動機12的電樞轉軸11同軸，而且相同轉向。以致，電動機12起動運轉時，發電機13之電樞轉軸11因同步轉動而立即感應發電，不需另藉外力原動機驅動電樞轉軸11即可順隨旋轉感應發電，電力可供外接負載應用及回儲予蓄電池機組20進行循環充電，如一般備用發電機供輸般」，系爭案之蓄電池串並聯機組20供應直流電動機12之起動電流，供使直流電動機12起動，同步磁能電發動力機單機組10之交直流發電機13不需另藉外力原動機驅動電樞轉軸11即可隨直流電動機12旋轉而感應發電，其所感應發電對蓄電池串並聯機組20進行回儲充電，該蓄電池串並聯機組20再提供直流電動機12運轉所需之電力，如此循環運轉。
3. 惟發電機是輸入機械能量而產生電能量，電動機則相反，在這兩種情況下，並不是所有輸入到發電機或電動機之能量會完全輸出，因為在能量轉換過程會有銅損、電刷損失、鐵心損失、機械損失（摩擦損和風損）及雜散損失（上述四項損失之外的損失），輸入至發電機之機械能量扣除

銅損、電刷損失、鐵心損失、機械損失及雜散損失後才是發電機能輸出之電能量，輸入至電動機之電能量扣除銅損、電刷損失、鐵心損失、機械損失及雜散損失後才是電動機能輸出之機械能量。因此，基於能量守恆定律之自然法則，在無外接電能或機械能供予系爭案之獨立自主自由式積複激自動環聚同步磁能動力發電機之情況下，待蓄電池串並聯機組20所儲存之電能量因直流電動機12及交直流發電機13之銅損、電刷損失、鐵心損失、機械損失及雜散損失而耗盡，該獨立自主自由式積複激自動環聚同步磁能動力發電機勢必停止運轉，更遑論系爭案之獨立自主自由式積複激自動環聚同步磁能動力發電機尚需輸出電能量及機械能量，故上開系爭專利系爭案之技術內容實已違反能量守恆定律之自然法則，系爭案請求項1 至6 不符審定時專利法第21條之規定。

- 4.原告雖稱：由於發電機的輸出電壓與線圈匝數、磁場強度、轉速成正比，因此利用加粗線圈與繞組，將可得到升高電壓的效果，使輸入蓄電池的電壓大於輸出蓄電池輸出的電壓，則套入上述計算電功率的公式($P=IV$)，在電流(I)維持不變下，如果電壓(V)提高，則總功率(P)亦會相應得到提升。因此，當蓄電池耗損1%的電量，但經由電動機與發動機的並聯機組，因為電壓提高，使得電功率增大，並大於蓄電池輸出的電量，自能對於蓄電池做持續的回儲充電；且例如汽車的充電系統，即利用發電機，將引擎的機械動能轉換為電能，不但能供應汽車上其他電器使用，且能供給汽車電瓶充電，使電瓶能保持在充滿電的狀態云云，惟加粗線圈與繞組僅能降低線圈與繞組之電阻，其效果係為降低發電機之銅損（銅損是電機中電樞繞組和場繞組中的損失），但輸入至發電機之機械能量需扣除銅損、電刷損失、鐵心損失、機械損失及雜散損失後才是發電機能輸出之電能量，發電機能輸出之電能量仍必小於輸入至發電機之機械能量，又輸入至發電機之機械能量係來自於電動機之轉動，而電動機輸出之機械能量係來自於蓄電池所輸出之電能量，該電動機亦有銅損、電刷損失、鐵心損失、機械損失及雜散損失等損失，在電動機僅以蓄電池為唯一能量來源之條件下，發電機對蓄電池供電之電量絕對無法大於蓄電池輸出的電量；另汽車充電系統係將引擎的機械動能轉換為電能，汽車充電系統之發電機需藉由引擎的帶動來發電，此與系爭案之發電機不需藉外力原動機驅動不同。從而，原告上開主張，並非可採。

5.原告雖又稱：系爭案在美國已獲得專利云云，惟依原告提出之在美國所獲得的專利(US00000000)說明書（本院卷第116至138頁），系爭案與原告在美國所獲得的專利(US00000000)兩者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並不相同，上文述及系爭案不符自然法則之相關記載，即：說明書第15頁第1至2行所載「而且於設計上該回儲充電之輸入電能量值，永遠大於蓄電池20電能量之輸出值」及說明書第16頁第2至12行所載「電動機12起動運轉時，發電機13之電樞轉軸11因同步轉動而立即感應發電，不需另藉外力原動機驅動電樞轉軸11即可順隨旋轉感應發電，電力可供外接負載應用及回儲予蓄電池機組20進行循環充電」均未見於原告在美國所獲得的專利說明書中，且系爭案獨立項請求項1之標的名稱「一種獨立自主自由式積複激自動環聚同步磁能動力發電機」亦不同於原告在美國所獲得的專利之標的名稱「An intelligent-cascaded synchronous electric motor-generator tandems of cumulative compound excitation」，是系爭案所請發明申請專利範圍與原告在美國所獲得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實乃不同，尚無從比附援引。

6.原告再稱：既然在面詢時認定可以作動而無違反自然法則，為何後來又以書面為審查而否准，訴願時也是一樣，並無考慮面詢時的電機樣品確實可以操作，僅以書面資料判斷而否准原告專利的申請，在程序上有瑕疵云云，惟被告已辦理面詢，原告於面詢時該能充分陳述意見，由原處分第3頁第(二)點記載「面詢時之樣品以及本案所揭示之內容，兩者並非相同」，顯見被告認為面詢時之樣品與本案所請發明兩者不同，被告審查本案所請發明是否違反自然法則時，當無考量面詢時之樣品是否可以操作之必要，是原告上開理由，要非可憑。

五、綜上，系爭案請求項1至6違反自然法則，故被告以系爭案有違審定時專利法第21條規定，而為不予專利之處分，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違誤。原告仍以前詞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及命被告就系爭申請案為准予發明專利之審定，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主張或答辯，與本院判決結果無涉，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241 條之1 第1 項前段），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1 項但書、第2 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	

| 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 葉倩如